合同编号：

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专项检测及材料检测试验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创新城净水厂首期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工程规模：本项目采用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7 米，新建预处理系统（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精细格栅）、多级 A0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池、尾水泵房、事故池、污泥脱水干化车间、鼓风机房、加药间等。地面建筑主要有调度中心、机修仓库、门卫室、电房、绿化园林景观及其相关设备设施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同时需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

3、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南村镇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率为***，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

2、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现行相关工程检测及监测规范规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专项检测、监测及材料检验试验的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检验检测范围包括：材料进场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室内空气检验等建设工程专项检测、实体质量抽测、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2、监测范围包括：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3、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

况、水土流失危害（如有）和水土保持措施等。

第四条　检测服务期

1、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开始，至完成所有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结束，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分区进行的检测任务需在甲方的检测任务开工指令签发之日起完成检测工作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正式的检测技术成果报告。

2、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规范条件24小时内进行，并在48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同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3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不可抗力的因素。

4、若因工程实施过程导致桩基出现倾斜、断裂、移位等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问题桩基进行复测，为基础修复及补救措施提供可靠设计依据，直到桩基施工满足设计要求、基础及底板施工完成为止，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在工程箱体结构完成后，且至该阶段累计完成检测费用经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已完成检测费用的60%；

3、在乙方完成工程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在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出具本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每期付款时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相应的检测费用；

6、甲方支付本合同各期检测费用及报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二）**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检测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量作为结算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执行本项目中标当月相关行政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结算下浮率为_____%（即：20.00% +投标下浮率_____%）。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08]7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关于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结构试验、工程材料收费问题的批复》（穗价函〔2004〕464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相同检测内容的单价优先选择最新发布的单价文件为准；若综合单价无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以及相关计量规范和计价办法、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的较低价为准。

3、本合同检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取“按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检测费用”与“造价评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相应项费用”二者较低值，作为本合同结算价，扣除因乙方违约的处罚金后的余额为最终应支付结算价。

4、对于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业主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试验检（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桩基检测

（1）预应力管桩桩基检测：单桩抗拔试验，单桩抗压静载，低应变动力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2）应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编制检测方案，确定须进行检测的基桩并进行编号。

2、基坑监测

（1）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结果，为工程设计、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真实的参考数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方案：在收到甲方提供施工图纸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监）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且对基坑监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后实施，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内容：基坑监测（监测频率按设计要求）建立基坑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变形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墙顶面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管线水平位移和沉降、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测斜管、支护桩测斜和沉降、支护桩钢筋应力、支撑轴力、支护桩侧土压力、土体侧向位移、地下水位等监测工作。

（4）监测点的设置：应于构（建）筑物施工同期进行，乙方根据监测方案布点，与现场有障碍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5）上述各项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

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6）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甲方及建设监督部门确认（含评审）的监测方案或甲方的安排进行监（观）测；暂定监（观）测频率为：根据该工程的工期安排，沉降和位移在基坑开挖期间每天观测 1 次或多次，开挖完成后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稳定可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遇天气恶劣情况或基坑达到警报值时增加观测次数，情况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地下水位在基坑开挖期间每 3 天观测不少于 1 次，开挖完毕后每 6 天观测 1 次。

（7）乙方应在完成现场监测作业后，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成果报告，日常监测成果报告要求每 3 次一报（即每 3 次监测上报一次成果），如有特殊情况应该当日监测当日上报成果，并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中间成果报告；乙方应做好每月汇总并向甲方上报工作；最终监测总结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整个监测工作结束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正式的监测成果报告和二份可编辑电子文件（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8）锚杆（土钉）抗拔试验数量以图纸为准。

（9）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乙方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沉降观测

（1）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沉降观测工作，通过沉降、位移观测，取得精确可靠的沉降、位移数据，了解施工期间随时间的变形规律，真实地反映建（构）筑物的沉降、位移情况，评估变形对构（建）筑物安全的影响，为了解及把握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合理性提供依据，以便质监部门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方案：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的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检（观）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若需要对沉降观测方案进行论证评审，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费用。

（3）内容：构（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建设单位的点位及频率观测）。观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观（监）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指为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而建立观（监）测基准点，在保证通视的情况下按相关规范要求埋设，钻至基岩，确保观（监）测基准点不沉降、不移动；采取措施不使桩点受到破坏；在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过程中对基准点进行复测；基准点破坏后的修复复测和完工后移交给甲方。相关工作要求满足施工及验收需要，并综合考虑按相关规范要求及现场情况所需埋设的基准点数量。

（b）变形观（监）测：指建立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网，并对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坑或沉井变形观（监）测，包括沉井或基坑顶面沉降，基坑顶面水平位移，支护桩沉降，支护护桩顶位移，地下水位等观（监）测项目，各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埋设观（监）测点、钻探、成孔、测斜管及其安装和固定、观（监）测及内业作业等，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施工验收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报告等资料。

4、结构检测

（1）目标：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对既有已建结构进行检查、检测和安全鉴定，并针对结构目前状况和现行要求提出加固处理建议，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复核。

（2）内容：对构（建）筑物基本情况和现状调查；对构（建）筑物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情况、钢筋保护层厚度和楼板厚度等进行检查取样，对结构材料性能与耐久性等检测；对样品检验和检测结果分析评价；对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鉴定；提出鉴定结论及加固方案建议。

5、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1）内容：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结构检测，对比检测数量一般控制在施工单位自检取样总数的15%左右。

（2）目标：根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材料检测项目，能准确反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的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6.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对项目按现场的施工实际情况完成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价，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等，确保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7、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等工作外其他要求：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测技术成果的报批，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4）技术服务的数量以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检测的数量为准，检测报价表的数量及内容仅供参考。

（二）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

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防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

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各执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

后生效。授权代表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3. 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本页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602513

乙方(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广州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指引》《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指引》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2）、《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绿色施工围蔽标准图集》（V2.0）等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将工程（服务）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施工（维护），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2、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知道指导、监督，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乙方对风险点、危险源实行有效管控，对事故隐患进行及时的排查治理。

4、可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服务）项目进行监理，按规定审核高危作业手续及资料，现场核实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涉及“危大”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5、甲方和监理人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不按设计要求或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风险点、危险源不管控或管控不到位的；对事故隐患不按期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依据本协议罚则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组织召开安全会议，通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与施工（服务）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证书。

2、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维护）组织架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架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维护）作业的安全负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甲方既有的与施工（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根据工程（服务）项目的需要，编制、审核和论证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

5、编制与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器材，并按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应急装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齐全、有效。

7、落实风险辨识风险防控措施，保证施工（维护）作业人员充分了解作业环境、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安全防护、应急处置技能。

8、履行风险告知义务，在施工（维护）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施工（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其他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招人员应当接受三级安全教育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国家规定的证照上岗。

10、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从事高危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严格执行施工报备、作业审批制度；高危作业的审批表、安全作业票应留存备查。

12、有限空间作业、水下作业等高危作业，年龄在18周岁-55周岁，并持有年度健康体检证明。

13、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台账；安全防护设施、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大型设备相关证书、档案资料齐全。

14、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要求执行。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伤或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项目负责人应立即按规定向事发地应急部门报告，同时向甲方代表报告。

2、乙方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甲方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督促乙方依法进行事故报告和开展有效的应急救援，同时，组织甲方人员到事故现场协助乙方（或当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并将事故实际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4、乙方单位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与事故相关的其他人员以及甲方现场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政府的事故调查。

5、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损失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第六条 违约处罚

依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划定施工（服务）单位的违约行为等级。

1、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或监理人员指出后，乙方应立行立改，或按期限整改；经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验收后，确认整改到位，不作处罚，但录入整改台账。如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在后续施工（维护）作业中，出现相同的违约行为，甲方或监理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升格为一次较大违约行为。乙方累计出现5个一般违约行为，则划定为一个较大违约。

2、较大违约行为。乙方出现较大违约行为的，甲方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完毕经监理人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乙方须向甲方缴纳1000元的违约金，因整改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在后续的施工（维护）作业中出现相同的较大违约行为，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将此违约行为划定为重大违约。在同一项目中，出现3次较大违

约，将定为一项重大违约。

3、重大违约行为，甲方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罚：

（1）甲方将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

（2）甲方向乙方单位发警告函。

（3）甲方和监理人督促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万元。

（4）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工程（服务）项目发包的负面清单。

（5）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重大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服务）合同。

附件 3：

施工（服务）违约行为清单

施工（服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定为一般违约行为：

（一）个体防护

1、进入工地不戴安全帽

2、电工、焊工作业不穿绝缘鞋

3、道路上作业、夜间作业不穿反光背心

4、高处作业不按规范系安全带

（二）上岗资质

1、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2、挖土机（含推土机）操作无证上岗

3、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培训

（三）设备（设施）

1、简易起重装置无合格证

2、设备转动部分缺失防护罩

3、起重作业

（1）支腿支撑不到位

（2）吊具与吊物不相适应

（3）吊物捆绑不良

（4）散料装载不良

（5）吊物在人员上方通过

4、临电系统

（1）漏电保护级数不足

（2）未端漏电断路器，漏电动作电＞30mA，动作时间＞0.1s

（3）接地线（桩）不达要求

（4）电缆（线）破损处绑扎不良

（5）一闸多机

（6）用多用插座代替开关箱

（7）电缆随地敷设、拖地、泡水

（8）发电机、电箱固定不良，环境不良，缺失作业通道

（9）电箱破损、无警示标志、无电工信息、无巡检记录

5、防火防爆

（1）灭火器数量不足、过期、气压不足

（2）氧气瓶、乙炔瓶无保护置，或无防倾倒措施或无防暴晒措施

（3）气瓶卧地存放

6、基坑开挖

（1）不按设计要求支护

（2）堆载不规范

（3）临边护栏不规范

（4）无警示标志

（5）无安全梯

7、文明施工

（1）围蔽不封闭、破损、水码不注水

（2）清淤作业缺失洗消装置
（3）开挖作业缺失喷淋装置
（4）裸土不按规定覆盖
（5）不洒水降尘
一、施工（服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者，定为较大违约行为：
（一）个体防护
1、高处作业、临边作业不系安全带
2、有限空间作业
（1）不戴全身式安全带
（2）不佩戴救援绳
（3）不佩戴气体检测仪
（4）不佩戴对讲机
（5）不佩戴长管呼吸器
（二）上岗资质
1、专职安全员不持证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3、潜水员不持中国打捞协会颁发的市政潜水员证上岗
（三）设备设施
1、起重机
（1）无安全检验或不在有效检验周期内
（2）吊索、吊具达报废标准
（3）支腿不撑开
（4）与架空高压线侵限
2、有限空间作业（缺失、或数量不足、或不规范）
（1）长管式呼吸器（2台及以上）
（2）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台及以上）
（3）救援三角架
（4）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泵吸式）
3、潜水作业缺失以下装备
（1）潜水面罩
（2）后备气源
（3）潜水控制面板
（4）油水分离器
（5）潜水电话
（6）潜水背带
4、临电系统
（1）无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
（2）电线破损或带电体裸露
5、防火防爆
（1）动火作业场所发电机、配电箱临电系统无灭火器
（2）氧气瓶、乙炔瓶无回火阻止器
（3）氧气、乙炔管破损
（4）违规吊运气瓶
6、基坑开挖

（1）不支护
（2）无临边防护栏
（3）无防坠网
（四）施工管理
1、没有编制、审核（论证）专项施工方案
2、没有安全技术交底
3、没有施工报备
4、“危大”施工单元没有按施工报备配置相关人员
5、有限空间作业、水下作业没有安全作业票、或过程记录表
6、不按专项方案施工
7、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8、因施工安全管理的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二、施工（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定为重大违约行为：
1、没有经过审批，擅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2、没有经过审批，擅自开展水下作业
3、因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作业人员重伤（包括急性中毒）
三、不在此清单的违约行为，甲方根据违约的性质和情节，参照清单中的相关条款决定违约等级。
四、本清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甲方。